

圖書館法相關法規彙編

第三版

國家圖書館 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圖書館法相關法規彙編

第三版

國家圖書館 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圖書館法相關法規彙編 / 國家圖書館編. — 三
版. — 臺北市：國家圖書館，民93
面；公分

ISBN 957-678-426-3 (平裝)

1. 圖書館 - 中國 - 法令, 規則等

022.32

93024908

圖書館法相關法規彙編

編者：國家圖書館

出版者：國家圖書館

地址：100-01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

電話：(02)2361-9132

網址：<http://www.ncl.edu.tw>

印刷製作：優點印刷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師大路163號3樓

電話：(02)2365-0718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93年12月 三版一刷

開本：菊16開 (21×15公分)；印製3,000冊

工本費：新臺幣40元

展售處：政府出版品各展售書局

GPN 1009305219

ISBN 957-678-426-3 (平裝)

目 次

1	圖書館法.....	4
2	圖書館輔導要點.....	8
3	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	12
4	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	20
5	專科學校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	26
6	高級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	32
7	職業學校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	40
8	國民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	48
9	國民小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	56



圖書館法

中華民國90年1月17日總統華總
一義字第9000009320號令公布

第 一 條 為促進圖書館之健全發展，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以推廣教育、提升文化、支援教學研究、倡導終身學習，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圖書館，指蒐集、整理及保存圖書資訊，以服務公眾或特定對象之設施。

前項圖書資訊，指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四 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應視實際需要普設圖書館，或鼓勵個人、法人、團體設立之。

圖書館依其設立機關（構）、服務對象及設立宗旨，分類如下：

一、國家圖書館：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以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及研究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徵集、整理及典藏全國圖書資訊，保存文化、弘揚學術，研究、推動及輔導全國各類圖書館發展之圖書館。

- 二、公共圖書館：指由各級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個人、法人或團體設立，以社會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社會教育及辦理文化活動之圖書館。
- 三、大專校院圖書館：指由大專校院所設立，以大專校院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支援學術研究、教學、推廣服務，並適度開放供社會大眾使用之圖書館。
- 四、中小學圖書館：指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所設立，以中小學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供應教學及學習媒體資源，並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之圖書館。
- 五、專門圖書館：指由政府機關(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設立，以所屬人員或特定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蒐集特定主題或類型圖書資訊，提供專門性資訊服務之圖書館。

第五條 圖書館之設立及營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圖書資訊分類、編目、建檔及檢索等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圖書館、專業法人或團體定之。

第七條 圖書館應提供其服務對象獲取公平、自由、適

時及便利之圖書資訊權益。

前項之服務，應受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館藏規定之保護。

第 八 條 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等項服務，得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訂定相關規定。

第 九 條 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採訪、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推廣輔導、館際合作、特殊讀者(視覺及聽覺障礙者等)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維護及研究發展等業務。

圖書館應寬列經費辦理前項業務。

第 十 條 圖書館置館長、主任或管理員，並得置專業人員辦理前條所規定業務。

公立圖書館之館長、主任或管理員應由專業人員擔任。

公立圖書館進用第一項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第 十 一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分別設立委員會，策劃、協調並促進全國及所轄圖書館事業之發展等事宜。

第 十 二 條 為加強圖書資訊之蒐集、管理及利用，促進館際合作，各類圖書館得成立圖書館合作組織，並建立資訊網路系統。

第十三條 圖書館為謀資源共享，各項圖書資訊得互借、交流或贈與。

第十四條 圖書館如因館藏毀損滅失、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者，每年在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得自行報廢。

第十五條 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

政府機關(構)、學校、個人、法人、團體或出版機構發行第二條第二項之出版品，出版人應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各一份。但屬政府出版品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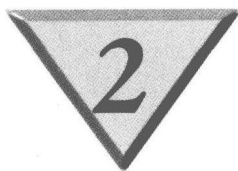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圖書館輔導體系。

第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實施圖書館業務評鑑，經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或補助，績效不彰者，應促其改善。

第十八條 出版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經國家圖書館通知限期寄送，屆期仍不寄送者，由國家圖書館處該出版品定價十倍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寄送為止。

第十九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應依法強制執行。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圖書館輔導要點

中華民國91年12月27日教育部台社（三）字第
0910166084號令訂定，自民國91年12月27日起生效。

- 一、為促進全國各類型圖書館健全發展，特依圖書館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圖書館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中央主管機關設全國圖書館輔導會報，由教育部政務次長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擔任總召集人，國家圖書館館長擔任執行長，職司全國圖書館輔導業務之策劃、督導暨協調工作。
- 三、全國圖書館輔導體系以全國各類型圖書館為輔導對象，依行政管理系統設置，分別成立公共圖書館輔導團、大學校院圖書館輔導團、技專校院圖書館輔導團、高中高職圖書館輔導團、國民中小學圖書館輔導團、專門圖書館輔導團，辦理各該類型圖書館輔導事宜，必要時得分區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圖書館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所轄圖書館輔導事宜。
- 四、各類型輔導團之組成如下：
 - （一）公共圖書館輔導團，由中央主管機關實際負責監督公共圖書館業務之司、處長召集並遴選該類型圖書館館長一人擔任執行秘書。

- (二)大學校院圖書館輔導團，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召集並遴選該類型圖書館館長一人擔任執行秘書。
- (三)技專校院圖書館輔導團，由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召集並遴選該類型圖書館館長一人擔任執行秘書。
- (四)高中高職圖書館輔導團，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任召集並遴選該類型圖書館主任一人擔任執行秘書。
- (五)國民中小學圖書館輔導團，由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司長召集並遴選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一人擔任執行秘書。
- (六)專門圖書館輔導團，由國家圖書館副館長召集並遴選該類型圖書館館長一人擔任執行秘書。

前項各類型輔導團置輔導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具圖書資訊學等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暨相關圖書館、專業團體及行政機關人員擔任，並得依需要置輔導員，分別辦理專業諮詢及輔導實務。

第二項輔導委員及輔導員為無給職，但輔導工作期間得支差旅費、出席費，並酌給公假。

五、輔導方式以觀摩研討、教育訓練、業務訪視及編印輔導專刊等方式辦理；輔導內容由各類型輔導團視當時社會環境及輔導對象之需求訂定。

六、各類型輔導團所需經費，由各輔導團按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統籌編列。

第三點第二項輔導所需經費由各地方主管機關編列。

七、各類型輔導團之工作計畫另訂之。

八、私立公共圖書館及私立專門圖書館之輔導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九、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刊載：《教育部公報》338期(92.2.28)，頁9。

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

中華民國91年10月28日教育部台(91)社(三)字第
91156118號令訂定，自民國91年10月28日起生效。

壹、總則

一、本基準依圖書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公共圖書館之分類如下：

(一)公立公共圖書館

1. 國立圖書館。

2. 直轄市立圖書館。

3. 縣(市)立圖書館及縣(市)文化局(中心)圖書館(以下簡稱縣市圖書館)。

4. 鄉(鎮、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鄉鎮圖書館)。

(二)私立公共圖書館指由個人、法人或團體設立，以社會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社會教育及辦理文化活動之圖書館。

三、公共圖書館主要服務對象為所屬行政轄區內之居民，以人口總數為訂定員額編制、館藏量及建築面積等之主要基準。

貳、設立

四、公共圖書館之設立應配合地方特性與需要，蒐集、整理、保存圖書資料及地方文獻，謀求普遍利用，提供圖書資訊、推展社會教育及辦理文化活動。

前項設立依本法第四條及社會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之。

參、組織人員

五、公立公共圖書館依人口總數配置適當之人力，其計算基準如下：

- (一)國立圖書館：應斟酌館舍面積、館藏量、流通量、分館數及業務繁簡定之。
- (二)直轄市立圖書館：每人口總數五千人，置專任人員一人。
- (三)縣市圖書館：人口總數未達五十萬人者，置專任人員十五人；人口總數在五十萬人以上未達一百萬人者，置專任人員二十人；人口總數在一百萬人以上者，專任人員以不低於二十五人為原則。
- (四)鄉鎮圖書館：人口總數未達十五萬人者，置管理員一人、幹事一人；人口總數在十五萬人以上未達三十萬人者，置管理員一人、幹事一人、書記一人；人口總數在三十萬人以上者，置管理員一人、幹事一人、書

記二人。

- 六、公共圖書館得視需要設立分館、民眾閱覽室、圖書巡迴車或巡迴站，其人員與業務受總館之監督與管理。
- 七、公共圖書館視其規模及業務需要得分組(室、課)辦理本法第九條規定之業務。
- 八、公共圖書館得設圖書館事業諮詢委員會，遴聘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學者專家及地方熱心文教事業人士組織之，就有關圖書館業務興革事項提供意見。
- 九、公共圖書館應詳訂館內辦事細則及作業手冊。
- 十、公共圖書館工作人員依其工作性質得分下列三類：

(一)專業人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擔任本法第九條所列業務者屬之：

- 1. 國家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圖書資訊管理類科及格；或相當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之圖書資訊管理類科特考及格，並取得任用資格者。
- 2. 國內外大學校院圖書資訊學系本科系、所或相關學系、所畢業者。
- 3.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曾修習經圖書館各級主管機關核准或委託之圖書館、大學校院、圖書館專業團體辦理之圖書資訊學科目課程二十學分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者。
- 4.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圖書館專門學科論著經公開

出版者，或三年以上圖書館專業工作經驗者。

(二)行政人員：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並擔任圖書館一般行政業務者或協助專業人員處理業務者屬之。

(三)技術人員：具圖書館電腦、資訊、視聽、裝裱、工程、空調及機具操作維修等專長，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並擔任圖書館技術工作者屬之。

十一、公共圖書館專業人員以不少於全館總員額三分之一為原則。館長、主任或管理員之進用依圖書館專業人員認定事項辦理，其所屬業務主管應為專業人員，並具二年以上圖書館實際工作經驗。

十二、公共圖書館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六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

十三、公共圖書館之經費除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圖書資料購置費不得低於該館全年預算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十五。

肆、館藏發展

十四、公共圖書館館藏之徵集與選擇，應符合圖書館設置之目的，並依據當地社區環境特性、一般民眾教育程度、職業狀況等，訂定書面之館藏發展計畫，力求館藏均衡發展。

十五、公共圖書館館藏包括一般圖書、參考工具書、政府出版

品、地方文獻、期刊、報紙、視障資料、視聽資料、微縮資料及電子資源等。

十六、公立公共圖書館館藏量以人口總數每人一冊(件)為發展目標；其基本藏量及年增加量如下：

(一)國立圖書館：總館至少應有五十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一萬冊(件)；分館至少應有圖書十五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五千冊(件)。

(二)直轄市立圖書館：總館至少應有五十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七千冊(件)；分館至少應有圖書三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三千冊(件)。

(三)縣市圖書館：人口總數未達五十萬人者，至少應有十五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五千冊(件)；人口總數在五十萬人以上未達一百萬人者，至少應有二十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六千冊(件)；人口總數在一百萬人以上者，至少應有二十五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七千冊(件)；分館至少應有二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一千冊(件)。

(四)鄉鎮圖書館：應有二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一千冊(件)。

十七、國立圖書館及直轄市立圖書館應有期刊一千種以上、縣市圖書館應有期刊三百種以上、鄉鎮圖書館應有期刊三十種以上，期刊內容具典藏價值者應予裝訂保存。